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 基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86)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收錄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86)

執行董事：

梁國興先生 (主席)

陳陞鴻先生

鍾偉文先生

章美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瑞坤先生

關浣非先生

馬立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27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作出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為限。下文進一步載述購回授權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4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作出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總額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時限止期間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先發生者為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必需資料，以讓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如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席位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由於全體董事均由董事會委任，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全體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其證券，及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倘若購回授權獲通過，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及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120,000,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3.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授權之行使可能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予以作出。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可獲得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購回授權之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購回導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

5. 股價

以下為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起（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3.50	2.34
五月	3.08	2.53
六月	3.36	2.77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4	2.85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購回可能合適，彼等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依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倘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	900,000,000 (L) (附註1)	75.00%

附註：

- 梁國興先生（「梁先生」）為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且鑑於梁先生有權於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彼被視為於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

名稱	持股量百分比
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	83.33%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投票權將增至約83.33%。有關增加將不會促使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擬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手頭所持股份數目降至規定最低百分比25%以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起（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梁國興先生（「梁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國興先生，43歲，是我們的創辦人兼主席。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的工作。梁先生於中國煙酒銷售及經銷擁有逾十年經驗。梁先生為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湛江市常務委員會委員、及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梁先生亦兼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擔任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董事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梁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起計，初步為三年，其年度酬金為20,760,000港元（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以來），乃由本公司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程度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梁先生持有9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5.00%（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梁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梁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

(2) 陳陞鴻先生（「陳先生」）－ 執行董事

陳陞鴻先生，41歲，是我們的行政總裁。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的實施、業務發展、日常營運及管理的工作。陳先生於銷售及經銷電子、機械及消費產品的業務發展、國際貿易及項目管理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陳先生加入本集團前，為飛龍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為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此外，陳先生由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025）多家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期間彼負責中國市場及不同的海外市場（如美國、越南、緬甸、菲律賓及日本）的工

作。陳先生是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越秀區委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於約克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該大學的行政研究學士學位及管理證書。

陳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起計，初步為三年，其年度酬金為3,120,000港元（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乃由本公司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程度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

(3) 鍾偉文先生（「鍾先生」）－ 執行董事

鍾偉文先生，FCCA,CPA、45歲－是我們的財務總監。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察本集團投資、法律及財務事務以及一般業務發展。鍾先生於會計、稅務及財務擁有逾十九年經驗。鍾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兩家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鍾先生曾於德勤會計師行擔任管理層職位約五年。彼於一九九五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九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國際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鍾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起計，初步為三年，其年度酬金為2,392,000港元（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乃由本公司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程度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鍾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鍾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鍾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

(4) 章美思女士（「章女士」）－ 執行董事

章美思女士，36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部主管。章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章女士加入本集團前，為一家執業會計師行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的助理主管。章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章女士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起計，初步為三年，其年度酬金為1,040,000港元（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乃由本公司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程度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章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章女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章女士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

(5) 武捷思先生（「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57歲，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武先生於中國金融及公司管理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武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工商銀行深圳分行行長。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武先生擔任深圳市政府副市長。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武先生擔任廣東省省長助理。由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武先生加盟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企業」）出任董事，期間協助該公司進行債務重組。於債務重組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後不久，武先生不再為粵海企業的董事。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武先生獲委任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武先生曾獲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多家上市公司委任不同職位。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武先生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270）（「粵海投資」）的主席，而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則擔任粵海投資的董事，而由二

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則擔任粵海投資的名譽董事長。由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武先生亦擔任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1058）的董事及名譽董事長。上述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武先生擔任粵海投資的主席及其後擔任名譽董事長期間，粵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詳情載於粵海投資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的公佈。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武先生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754）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武先生亦擔任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YG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先生目前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392）、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3968）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9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武先生亦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855）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604）的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883）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上全部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武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九六年分別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武先生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南開大學完成理論經濟的博士後研究工作，並於二零零一年合資格成為南開大學理論經濟教授。

武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起計，初步為三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480,000港元（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乃由本公司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程度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武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武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武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

(6) 洪瑞坤先生（「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瑞坤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洪先生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擔任審計主任。彼於一九九七年開始以「洪瑞坤執業會計師」在香港執業。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洪先生加入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證券」（前稱「結好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結好」（股份編號：00064）的附屬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彼獲委任為結好的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栢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結好的公司秘書，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成為結好融資有限公司（結好的附屬公司）負責人（「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洪先生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0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香港大學頒發理學士學位。洪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洪先生目前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執業證書。

洪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起計，初步為三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360,000港元（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乃由本公司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程度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洪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洪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洪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

(7) 關浣非先生（「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香港及中國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關先生曾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關先生亦曾於交通銀行任職，包括擔任風險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貸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貸款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關先生亦為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顧問。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武漢大學頒發經濟博士學位，並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復旦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關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直為復旦大學保險研究中心的兼職研究員。

關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起計，初步為三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360,000港元（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乃由本公司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程度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關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關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關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

(8) 馬立山先生（「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立山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加入本集團前，在中國食品、食用油及酒類行業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馬先生曾任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506）（前稱「中國食品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馬先生為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馬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223）的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學院。

馬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起計，初步為三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360,000港元（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乃由本公司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程度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馬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馬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馬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梁國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陞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鍾偉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章美思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武捷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洪瑞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關浣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若干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謹啓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27樓

附註：

1.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不包括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計劃。
4.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據此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國興先生、陳陞鴻先生、鍾偉文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瑞坤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馬立山先生。